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暨参加浙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浙商证券拟自2019年07月23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 | | | | |
|---|--------|---------------------------|-----|
| 1 | 002311 |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是 |
| 2 | 002316 |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不适用 |
| 3 | 003646 |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是 |
| 4 | 003647 |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不适用 |
| 5 | 002310 |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是 |
| 6 | 002315 |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不适用 |

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本公司与浙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07月23日起,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07月2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浙商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交易费率最低可优惠至原费率的4折;原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参见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浙商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业务的,需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45

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2日